

报告编号	ZTHY2024030
版本号	公示稿
页码	66 页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建 设 单 位：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尚庆

项目负责人： 冯尚庆

编 制 单 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方科

报告编制人： 黄晓露

报告审核人： 陈威力

建设单位：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26682158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西
岑村（临海市奇香果类购销经营
部 1 幢 1 楼）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	44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6
附件 1：营业执照	48
附件 2：环评批复	49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50
附件 4：排污权交易凭证	53
附件 5：台账记录（部分）	54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55
附件 7：工况证明	56
附件 8：用水量发票	57
附件 9：纳管证明	58
附件 10：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59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60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1
附图三：包络图	62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63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64
附图六：现场照片	65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摩托车 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西岑村（临海市奇香果类购销经营部 1 幢 1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1082MACPDBJCIU001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7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艾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艾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4.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5	环保投资（万元）	22	比例	4.3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HJ/T92-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

案受理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临）区改备2023036号，2023年10月17日）。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氨氮	SS	磷酸盐 (以 P 计)	石油类	BOD ₅
三级标准	6.0~9.0	500	35*	400	8*	20	300

注：*——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1-2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其余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10	
7	SS	10	
8	石油类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月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标准限值。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①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验收执行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1-4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环评评价标准

根据《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邻近马上线的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 类	70	55	/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 COD_{Cr} 、氨氮排放量实施 1:1 消减替代。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 VOCs 排放量实施 1:1 消减替代。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项目总量排放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82	/	/	182
	COD_{Cr}	0.005	1:1	0.005	0.005
	$\text{NH}_3\text{-H}$	0.001	1:1	0.001	0.001
废气	VOCs	0.131	1:1	0.131	0.13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0.005t/a、氨氮 0.001t/a、 VOCs 0.131t/a。其中新增 COD_{Cr} 、氨氮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需通过调剂取得。具体值由当地环保部门确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西岑村（临海市奇香果类购销经营部 1 幢 1 楼），租用临海市奇香果类食品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400m²。主要采用氮化、淬火、抛光、清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氮化炉、淬火油槽、振动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临）区改备 2023036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2MACPDBJCIU001W），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竣工，并于同年 4 月 3 投入调试运行。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7 日、12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西岑村（临海市奇香果类购销经营部 1 幢 1 楼），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18'30"、北纬 28°43'50"），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马上线，隔马上线为厂房；南侧为小路，隔路为西岑河；西侧为出租方厂房，隔厂房为果园；北侧为领跑者科技股份公司，隔其为果园。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敏感点分析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生产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义城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北面，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进行，分别设置办公区、成品区、氮化区、淬火区、清洗区、抛光区、半成品区、原料堆放、危废房等。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 层	设置办公区、成品区、氮化区、淬火区、清洗区、抛光区、半成品区、原料堆放、危废房。	设置办公区、成品区、氮化区、淬火区、清洗区、抛光区、半成品区、原料堆放、危废房。	与环评一致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4.00%，租用临海市奇香果类食品厂的闲置厂房进行	项目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 4.36%，租用临海市奇香果类食品厂的闲置厂房进行	与环评一致

	生产，建筑面积约为400m ² 。主要采用氮化、淬火、抛光、清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氮化炉、淬火油槽、振动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生产，建筑面积约为400m ² 。主要采用氮化、淬火、抛光、清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氮化炉、淬火油槽、振动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	---	---	--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摩托车配件	摩托车配件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	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8h 昼间单班工作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 8h 昼间单班工作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人数有所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生产厂房内设置办公区、成品区、氮化区、淬火区、清洗区、抛光区、半成品区、原料堆放、危废房。	生产厂房内设置办公区、成品区、氮化区、淬火区、清洗区、抛光区、半成品区、原料堆放、危废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办公室等。	配电、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进入附近水体。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后外排。抛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进入附近水体。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后外排。抛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增加淬火冷却水，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待水质变差后，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府污水管网由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统一处理后再排入灵江。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抛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待水质变差后，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抛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增加淬火冷却水，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氮化过程产生的氮化尾气，淬火过程产生的淬火废气。氮化尾气通过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其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淬火油槽上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氮化过程产生的氮化尾气，淬火过程产生的淬火废气。氮化尾气通过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其排气筒高度 15m。淬火油槽上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建议对位于室外的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与环评一致

注：企业淬火时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产生新的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氮化炉	3	3	与环评一致

淬火油槽	1	1	与环评一致
振动抛光机	3	3	与环评一致
冲洗平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行车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2024 年 7-8 月用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用量
1	半成品配件	100 万套/a	12.1 万套	73%	99.5 万套/a
2	淬火油	1t/a	0.116t		0.95t/a
3	液氨	2.16t/a	0.262t		2.15t/a
4	磨料	0.125t/a	0.015t		0.123t/a

本项目摩托车配件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4 年 7-8 月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产量
摩托车配件	万套	100	12.1	73.0%	99.5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根据调查，企业 7 月-8 月份调试期间用水量约为 33 吨，全厂调试期间水平衡见图 2-1，全厂达产水平衡见图 2-2；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1)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人员为 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12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t/a。

(2) 抛光废水

抛光用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调查期间补充量为 2.0 吨，折算达产年补充量为 12 吨。

(2)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调查期间更换了 9 吨，折算达产年补充量为 54 吨。

(3) 冷却废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调查期间补充了为 2 吨，折算达产年补充量为 12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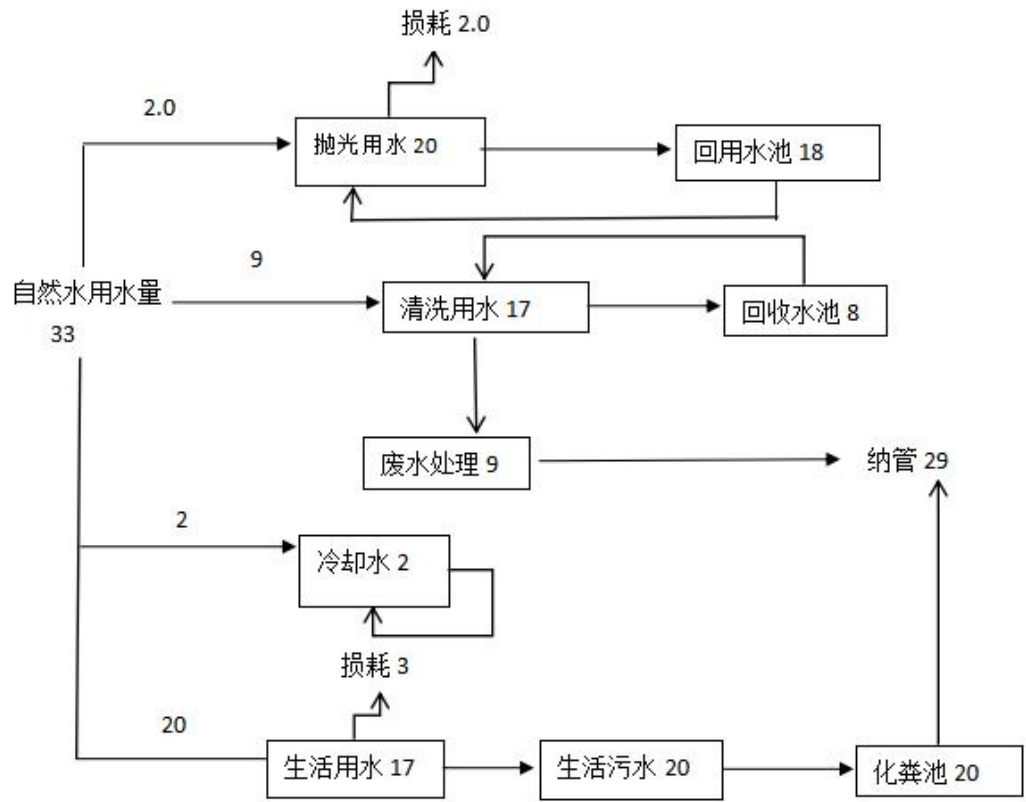


图 2-1 调试期间水平衡图（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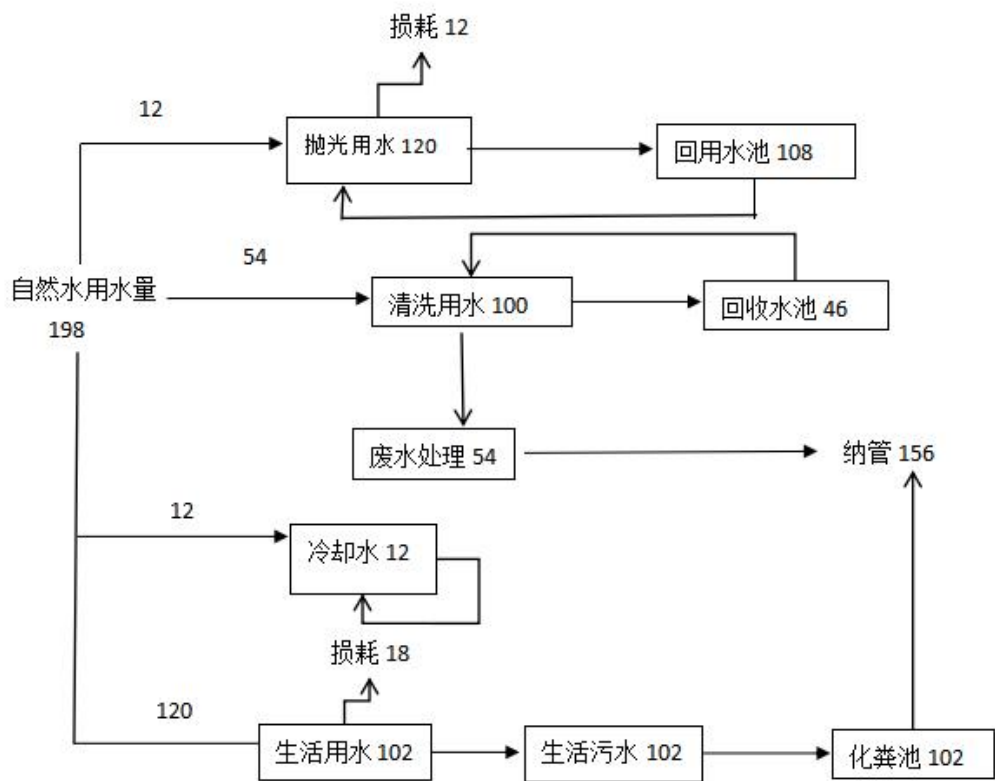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整体工艺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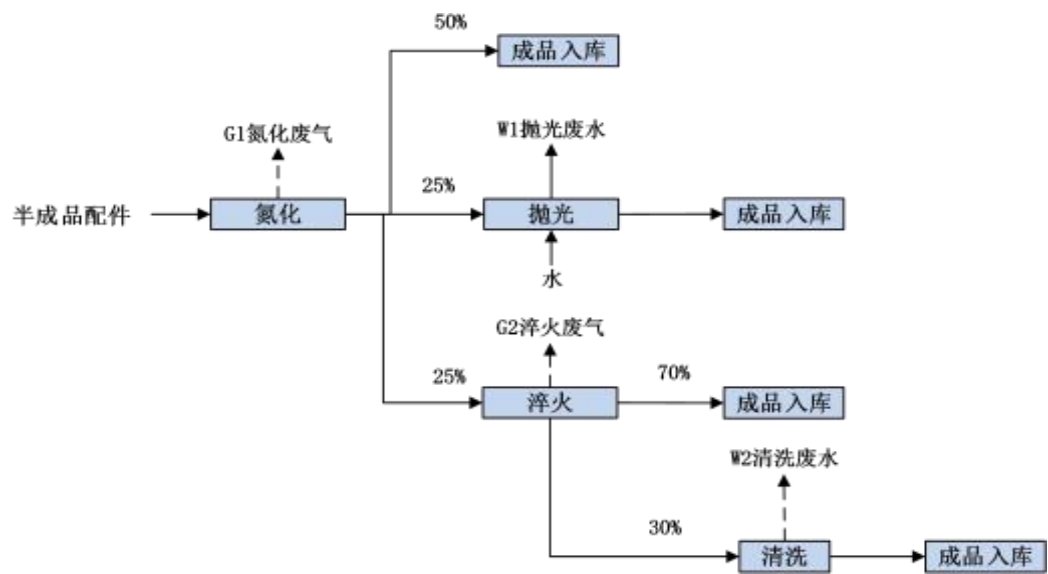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外购半成品配件经氮化处理完成后，根据产品需求，部分工件自然冷却后成为成品；部分工件需通过振动抛光机抛光处理后成为成品；部分工件需通过淬火处理后成为成品；部分工件经淬火处理后还需进行清洗处理后成为成品，清洗过程不加药剂。

①氮化

项目氮化采用氮化炉进行氮化处理，氮化炉为液氨分解-氮化一体炉。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规格，单台氮化炉一次氮化的工件用量约 0.5t，一次氮化的液氨用量约 4.0kg，单次氮化所需的时间约 12~14h（炉体升温预热 3~4h，氮化保温 5~6h，炉体冷却出炉 4~5h），项目需氮化的工件年用量约 270t/a，预计每月氮化批次约 45 批次。氮化过程首先将液氨通过管道输送至液氨分解装置，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氨气分解为 75%氢气和 25%氮气，形成氨分解气氛，其反应式为 $2\text{NH}_3 \rightarrow 3\text{H}_2 + \text{N}_2$ ，之后氨分解气氛通过管道输送入氮化炉，氨分解气氛在分解后以沸石分子筛作为吸附剂，吸附分离纯化氢气和氮气混合气，同时去除混合其中残余氨和水分。结合项目氨分解装置的运行参数，氨分解装置的分解率达到 99.9%以上。

氮化原理为：利用全氢气气氛的还原性，氨气热分解产生的活性氮原子不断吸附到工件表面，并扩散渗入工件表层内，从而改变表层的化学成分和组织，获得优良的表面性能；工件在保护性全氢气气氛中，内部发生晶相变化，达到消除挤压加工时产生的内应力，使工件保持尺寸稳定性，具有良好地机械加工性能，并提高表面光洁度的目的。项目氮化炉（包括液氨分解装置和炉体）均为密封设备，液氨及氨分解气氛输送过程均采用密封管道输送方式。完成氮化后的炉内尾气中的氢气采用炉尾燃烧，拟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氢气燃烧后的产物为水，氮气为大气中主要成分，因此该工艺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产污环节：氮化过程会产生氮化尾气、噪声。

②抛光

经氮化后的部分工件根据产品需求，需通过振动抛光机进行抛光处理后成为成品。抛光前先用自来水对抛光盘中的磨料进行润湿，然后把工件放入抛光盘，通过振动弹簧带动振动盘中的研磨混合物（即磨料、工件等混合物）产生规律的相对运动，使工件与磨料之间相互摩擦，达到表面抛光、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等目的。振动

抛光结束后需用水对工件及磨料表面进行人工冲洗，目的是将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磨屑及污物冲洗干净。

产污环节：抛光过程会产生抛光废水、噪声。

③淬火

根据产品需要，氮化后的部分工件需采用淬火油冷却淬火，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淬火的目的是使过冷奥氏体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得到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

产污环节：淬火过程会产生淬火废气、噪声。

④清洗

根据产品需求，淬火后部分工件需进行清洗，采用手动方式进行水冲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淬火油。清洗过程不加药剂。

产污环节：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淬火时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产生新的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7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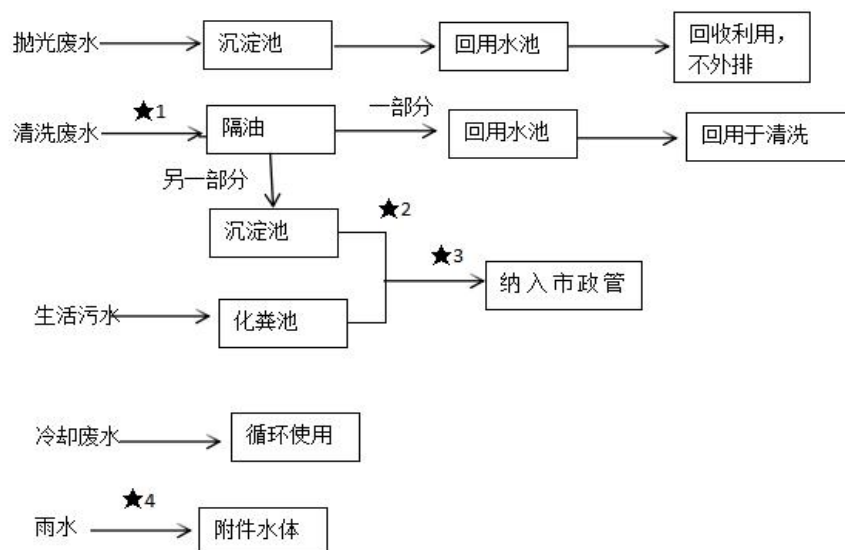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不外排。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待水质变差后，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由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废气主要为氮化过程产生的氮化尾气，淬火过程产生的淬火废气。氮化尾气通过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其排气筒高度 15m。淬火油槽上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	/	无变更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固废副产物主要有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污泥、 废油及沉淀物、废油桶、生活垃 圾。其中一般废弃材料、沉淀污 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 收集后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油及沉淀物属于危险废物，收 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抛光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抛光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达标后排入灵江。						
抛光废水 → 沉淀池 → 回用水池 → 回收利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 隔油 → 一部分 → 回用水池 → 回用于清洗 清洗废水 → 隔油 → 另一部分 → 沉淀池 →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3-1 环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生活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工艺流程详见图 3-3。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156t/a	间断	化粪池	纳管排放
冷却废水	冷却水	COD _{Cr}	/	不外排	/	循环水池
抛光废水	抛光水	COD _{Cr}	/	不外排	/	循环水池
清洗废水	清洗水	COD _{Cr}	/	间断	隔油沉淀池	纳管排放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收集	附近水体



注：“★”设置监测点位

图3-3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抛光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达标后排入灵江。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氮化过程产生的氮化尾气，淬火过程产生的淬火废气。本项

目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2.2、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表3-2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氮化过程	\	氮化尾气通过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其排气筒（DA001）高度不低于 15m。	氮化尾气通过管道引至屋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淬火过程	非甲烷总烃	淬火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雾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淬火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雾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图 3-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设置监测点位

3.2.3、本项目排放口设置

表3-3本项目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氮化过程	\	15m	1
淬火过程	非甲烷总烃	15m	1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65~85dB 之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3-4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建议对位于室外的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等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

	降噪措施。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	--	--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污泥、废油及沉淀物、废油桶、生活垃圾等。废油及沉淀物属于危险固废。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5 全厂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暂存场所	环评 预测 产生 量 (t/a)	2024 年 7-8 月实际 产生量 (t/a) ¹	环评 利用 处理 方式	实际 利用处 理方向	接受 单位 资质 情况
一般 废弃 包装 材料	生产 过程	一般固废	/	一般固 废堆场	1	0.112 (0.92)	收集 后出 售给 回收 企业 综合 利用	外售	/
沉淀 污泥	抛光 废水 处理	一般固废	/	一般固 废堆场	0.13	0.016 (0.13)			
废油 及沉 淀物	清洗 废水 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 0-08	危险废 物仓库	0.04	未产生 (0.04)	委托 处理	委托临 海市星 河环境 科技有 限公司	33100 00355
生活 垃圾	职工 生活	一般固废	/	一般固 废堆场	1.5	0.201 (1.65)	环卫 部门	环卫部 门	/

注 1：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预估年产量根据 2024 年 7-8 月份全厂生产负荷折算。

废油及沉淀物约半年清理一次，一次约 0.02t，则一年产生 0.04t。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约 1.5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油及沉淀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废油及沉淀物为危险废物，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

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危险废物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运输包装件严格按照规定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每次运输前告知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状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

（2）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企业采取了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00%；实际总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36%，详见表 3-7。

表 3-7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等	/	化粪池等	7
废气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处理设施等	/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处理设施等	11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1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收集站等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收集站等	3
合计		20	22	

表 3-8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4.00%，主要采用氮化、淬火、抛光、清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氮化炉、淬火油槽、振动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总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 4.36%，主要采用氮化、淬火、抛光、清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氮化炉、淬火油槽、振动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进入附近水体。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待水质变差后，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府污水管网由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统一处理后再排入灵江。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经调查，企业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待水质变差后，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淬火冷却水、抛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防治	本项目氮化尾气通过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其排气筒（DA001）高度不低于 15m。淬火采用淬火油，油淬过程中产生的淬火废气，在淬火油槽上方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氮化尾气通过管道引至屋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淬火采用淬火油，油淬过程中产生的淬火废气，在淬火油槽上方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防治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	已落实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员

	垫减震。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建议对位于室外的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工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操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固废防治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污泥、废油及沉淀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废油及沉淀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污泥、废油及沉淀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废油及沉淀物为危险废物，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厂内设置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油及沉淀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_{Cr} 0.005t/a 、氨氮 0.001t/a 、VOCs0.131t/a 。其中新增 COD _{Cr} 、氨氮需通过排污权交易 取得，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需通过调剂取得。具体值由当地环保部门确定。	已落实 本项目 COD、氨氮、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COD_{Cr} 、氨氮排污权交易凭证已取得，凭证编号为临 2024059。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主要污染物及环境分析结论

4.1.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淬火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进入附近水体。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后外排。项目水质较简单，因此项目废水的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再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邻近马上线的东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4.1.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污泥、废油及沉淀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废油及沉淀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见，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 污染防治措施

4.2.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DA002 淬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再经油雾净化器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产过程	抛光废水	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产过程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排环境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限值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清洗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处理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取防噪、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4.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执行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总体来说,本环评认为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标准,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西岑村(临海市奇香果类购销经营部 1 幢 1 楼)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台环(临)区改备 2023036 号,2023 年 10 月 17 日),详见附件 2。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ZT-XC-346	GR3100D 型	2025/7/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R-3260	2025/1/18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5/5/24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5/01/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5/01/18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5/03/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5/1/18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	2026/02/17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JPSJ-605	2025/6/10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吴周梁	采样人员	ZT-JS-062
罗益阳	采样人员	ZT-JS-051
胡伟男	采样人员	ZT-JS-028
周炜威	采样人员	ZT-JS-036
方明豪	采样人员	ZT-JS-069
朱凯	采样人员	ZT-JS-058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朱萌萌	检测人员	ZT-JS-061
卢丹	检测人员	ZT-JS-078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12.9	化学需氧量	517	501	1.6	≤10	符合
		216	202	3.3	≤10	符合
		315	285	5.0	≤10	符合

		507	485	2.2	≤10	符合
		240	212	6.2	≤10	符合
		301	315	2.3	≤10	符合
2024.12.7	氨氮	6.75	6.68	0.5	≤10	符合
		2.16	2.15	0.2	≤10	符合
		18.3	18.0	0.8	≤10	符合
2024.12.7	总磷	0.75	0.75	0	≤5	符合
		0.42	0.41	1.2	≤10	符合
		2.73	2.73	0	≤5	符合
		0.87	0.87	0	≤5	符合
		0.56	0.55	0.9	≤5	符合
2024.12.9	氨氮	6.11	6.08	0.2	≤10	符合
		1.59	1.56	1.0	≤10	符合
		18.3	17.8	1.4	≤10	符合

表 5-2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4.12.9	化学需氧量	105±8	101	-3.81	±7.62	符合
			103	-1.90	±7.62	符合
2024.12.7	总磷	0.501±0.040	0.498	-0.60	±7.98	符合
			0.505	0.80	±7.98	符合
2024.12.7	总磷	0.501±0.040	0.505	0.80	±7.98	符合
			0.502	0.20	±7.98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 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	结论
2024.12.7	氨氮	10.0	1.50	15.0	34.379	20.207	94.5	90-105	符合
2024.12.9	氨氮	10.0	1.00	10.0	28.806	19.570	92.4	90-105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废气监测校准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仪器及编号	转子流量计 TY-40 型 ZT-XC-190							
2024.12.6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ZT-XC-）	255	346	/	/	255	346	/	/
	仪器读数（L/min）	30	30.0	/	/	30	30.0	/	/
	孔口流量计读数（L/min）	29.9	29.8	/	/	29.8	29.9	/	/
	相对误差（%）	-0.3	-0.7	/	/	-0.7	-0.3	/	/
2024.12.7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ZT-XC-）	161	346	/	/	161	346	/	/
	仪器读数（L/min）	30.0	30.0	/	/	30.0	30.0	/	/
	孔口流量计读数（L/min）	29.8	29.9	/	/	29.9	29.8	/	/
	相对误差（%）	-0.7	-0.3	/	/	-0.3	-0.7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12.6	94.0	93.8	93.8	0	符合
2024.12.7	94.0	93.8	93.9	-0.1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清洗废水进口★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清洗废水出口★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3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排放口★4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淬火废气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1/◎2)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车间外一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1-○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废气	淬火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需在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 1-▲ 4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夜间不生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5、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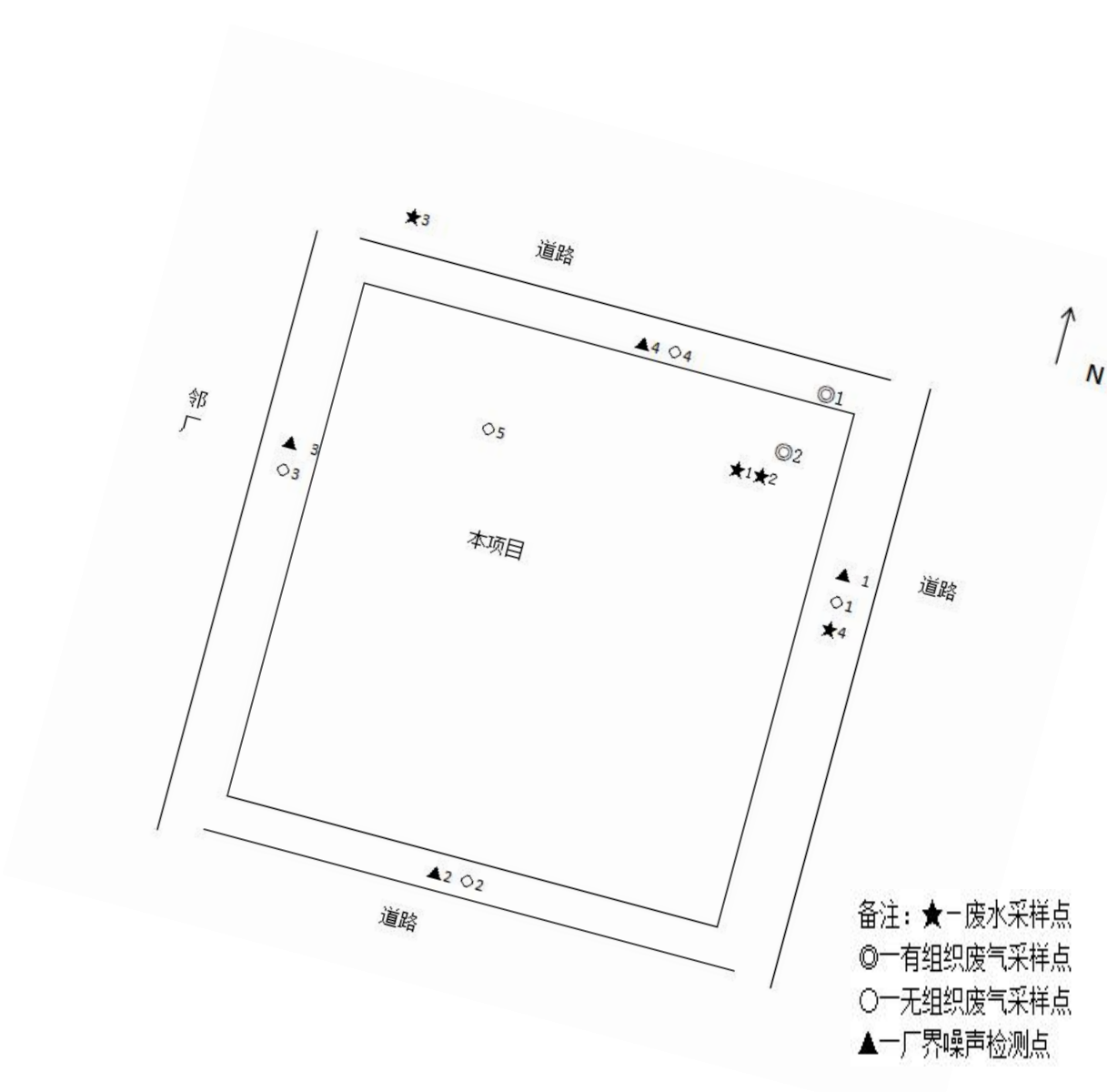


图6-1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工况正常，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风向	天气
2024.12.6	10.2-10.6	102.1-102.3	无明显风速风向	阴
2024.12.7	10.7-11.2	101.7-101.8	无明显风速风向	阴
2024.12.14	8	101.6	无明显风速风向	雨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摩托车配件	100 万件	0.33 万件	2024.12.6	0.28 万件	84.8%
摩托车配件	100 万件	0.33 万件	2024.12.7	0.26 万件	78.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7-5，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3 清洗废水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石油类
★1 清洗废水进口 E121°18'30" N28°43'50"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496	6.72	0.75	139	7.2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479	6.33	0.78	167	7.9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469	7.10	0.80	152	8.8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9	495	5.54	0.81	144	6.84
		日均值（范围）		6.9-7.4	485	6.42	0.78	150	7.72
	2024 年 12 月 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509	6.10	0.87	140	6.7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471	8.09	0.82	124	9.2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491	7.70	0.87	138	7.7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513	7.51	0.83	116	8.14
		日均值（范围）		7.1-7.4	496	7.35	0.85	130	7.9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4	496	7.35	0.85	150	7.94

表 7-4 清洗废水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石油类

★2 清洗废水出口 E121°18'30" N28°43'50"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240	2.16	0.42	70	2.9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248	1.91	0.43	95	4.1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220	1.73	0.47	83	3.1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8	267	2.02	0.43	79	3.60
		日均值（范围）		6.8-7.1	244	1.96	0.44	82	3.44
	2024 年 12 月 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216	1.58	0.56	88	3.3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255	1.38	0.57	86	2.5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8	214	2.28	0.47	71	3.1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226	1.96	0.53	76	3.96
		日均值（范围）		6.8-7.1	228	1.80	0.53	80	3.24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1	244	1.96	0.53	82	3.4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综合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21°18'30" N28°43'51"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9	315	18.2	2.73	130	3.82	1.89	88.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9	315	17.2	2.62	117	4.60	1.51	96.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291	17.7	2.50	106	4.46	1.03	94.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05	19.6	2.54	123	4.40	1.96	91.9
		日均值（范围）		6.9-7.0	306	18.2	2.60	119	4.32	1.60	92.8
	2024 年 12 月 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00	18.0	2.56	123	3.26	1.22	86.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21	20.8	2.54	111	3.50	1.46	90.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9	297	15.6	2.28	107	4.42	0.94	88.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25	19.3	2.15	119	4.13	1.65	92.2
		日均值（范围）		6.9-7.0	311	18.4	2.38	115	3.83	1.32	89.4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0	311	18.4	2.60	119	4.32	1.60	92.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2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6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总磷
★4 雨水排放口 E121°18'30" N28°43'50"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28	0.142	0.06L	10	0.13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3	30	0.103	0.06L	8	0.11

		日均值（范围）	7.2-7.3	29	0.122	0.06L	9	0.12
--	--	---------	---------	----	-------	-------	---	------

监测期间，清洗废水出口中的pH值范围为6.8-7.1，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44mg/L、氨氮1.96mg/L、总磷0.53mg/L、悬浮物82mg/L、石油类3.44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为6.9-7.0，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11mg/L、氨氮18.4mg/L、总磷2.60mg/L、悬浮物119mg/L、BOD₅92.8mg/L、石油类1.60mg/L、动植物油类4.32mg/L。

清洗废水、综合废水出口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淬火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7~7-8；淬火废气处理效率汇总见表 7-9。

表 7-7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淬火			淬火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油雾净化器			油雾净化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m）		/			15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测点烟气温度（℃）		25.8	25.5	24.5	26.5	25.4	26.5				
烟气含湿量（%）		2.0	2.0	2.0	2.7	2.7	2.7				
废气流速（m/s）		9.15	9.52	9.32	9.06	9.54	9.65				
废气流量（m³/h）		4.56×10³	4.74×10³	4.64×10³	4.52×10³	4.75×10³	4.82×10³				
标干流量（m³/h）		4.14×10³	4.30×10³	4.23×10³	4.06×10³	4.29×10³	4.33×10³	/	/		
平均标干流量（m³/h）		4.22×10³			4.23×10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23.5	23.6	22.7	5.51	5.21	4.78			/	/
	平均浓度（mg/m³）	23.3			5.17			120	达标		
	平均速率（kg/h）	0.0983			0.0219						

注:平均速率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8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淬火			淬火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油雾净化器			油雾净化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m）	/			15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测点烟气温度 (℃)		23.5	22.8	22.5	26.5	26.4	25.3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4	2.7	2.7	2.7		
废气流速 (m/s)		9.2	9.2	9.3	9.66	9.54	9.56		
废气流量 (m³/h)		4.58×10³	4.60×10³	4.64×10³	4.82×10³	4.76×10³	4.77×10³		
标干流量 (m³/h)		4.18×10³	4.19×10³	4.23×10³	4.28×10³	4.23×10³	4.26×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4.20×10³			4.26×10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3	22.8	23.0	5.24	4.93	5.05	/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23.0			5.07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966			0.0216			10	达标
注:平均速率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7-9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 处理 效率 (%)
		平均进口 速率 (kg/h)	平均出口 速率 (kg/h)	处理效 率 (%)	平均进口速 率 (kg/h)	平均出口 速率(kg/h)	处理效 率 (%)	
淬火 废气 处理 设施	非甲烷 总烃	0.0983	0.0219	77.7	0.0966	0.0216	77.6	77.6

监测期间,本项目两个周期淬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5.17mg/m³、5.07mg/m³、平均速率分别为 0.0219kg/h、0.0216kg/h。

本项目淬火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本项目淬火废气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7.6%。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淬火车间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 值 (单位: mg/m³)
			1	2	3	4	

○1 厂界东侧 E121°18'31" N28°43'49"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一次	1.22	0.97	1.09	1.16	1.11
		第二次	1.12	1.00	1.07	0.94	1.03
		第三次	1.02	0.97	1.07	0.98	1.01
	2024 年 12 月 7 日	第一次	1.21	1.15	1.12	1.18	1.16
		第二次	1.07	1.04	0.99	1.00	1.02
		第三次	0.99	1.17	1.00	1.07	1.06
○2 厂界南侧 E121°18'28" N28°43'48"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一次	1.09	1.06	1.12	1.11	1.10
		第二次	1.10	1.15	0.82	1.10	1.04
		第三次	1.19	1.12	1.10	1.08	1.12
	2024 年 12 月 7 日	第一次	1.12	1.00	0.92	1.07	1.03
		第二次	1.10	1.08	1.12	1.14	1.11
		第三次	1.21	1.18	1.12	1.16	1.17
○3 厂界西侧 E121°18'29" N28°43'50"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一次	1.12	1.10	1.12	1.15	1.12
		第二次	1.05	1.11	1.12	1.07	1.09
		第三次	1.02	1.04	1.14	1.05	1.06
	2024 年 12 月 7 日	第一次	1.12	1.21	1.03	1.12	1.12
		第二次	1.15	1.22	1.14	1.13	1.16
		第三次	1.16	1.07	1.10	1.16	1.12
○4 厂界北侧 E121°18'30" N28°43'50"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一次	1.08	1.10	1.12	1.09	1.10
		第二次	1.07	1.06	1.04	1.10	1.07
		第三次	1.14	1.12	1.19	1.16	1.15
	2024 年 12 月 7 日	第一次	1.13	1.05	1.12	1.08	1.10
		第二次	1.17	1.02	1.12	1.10	1.10
		第三次	1.04	1.06	1.05	1.12	1.07
最大值			1.22				1.17
标准限值			4.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7-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4.12.6		2024.12.7	
		非甲烷总烃任意值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任意值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o5 厂区废气 (淬火车间外) E121°18'30" N28°43'50"	第一次	1	1.89	2.20	2.08	2.22
		2	2.56		2.20	
		3	2.14		2.38	
	第二次	1	1.90	1.97	2.04	2.07
		2	1.93		2.10	
		3	2.07		2.06	
	第三次	1	2.01	2.05	2.04	2.04
		2	2.05		2.08	
		3	2.08		2.01	
标准限值			20	6	20	6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为 1.17mg/m³。淬火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浓度值为 2.56mg/m³、最大小时均值为 2.22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淬火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12 月 6 日	厂界东侧▲1 E121°18'31" N28°43'49"	12:44-12:46	58	7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8'28" N28°43'48"	12:47-12:49	57	60	符合
	厂界西侧▲3 E121°18'29" N28°43'50"	12:49-12:51	53		
	厂界北侧▲4 E121°18'42" N28°43'30"	12:41-12:43	58		

2024 年 12 月 7 日	厂界东侧▲1 E121°18'31" N28°43'49"	12:22-12:24	56	7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8'28" N28°43'48"	12:25-12:27	55	60	符合
	厂界西侧▲3 E121°18'29" N28°43'50"	12:28-12:30	56		
	厂界北侧▲4 E121°18'42" N28°43'30"	12:31-12:33	59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6-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3-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56t/a，本项目冷却废水、抛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后外排。其中 CODcr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获得本项目 COD 0.005t/a、NH3-N0.001t/a。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临 2024059。

本项目监测期间淬火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18kg/h。根据调查，本项目淬火约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则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具体详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156	18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05	0.005	符合
氨氮	1.5	0.0002	0.001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2.5章节项目水平衡；排放浓度根据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最新排污许可证出水浓度限值（COD_{Cr}为30mg/L、氨氮为1.5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t/a）。

表 7-21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a）	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淬火废气	VOC _s	无组织	/	/	0.075	0.127	0.131	符合
		有组织	0.0218	2400	0.052			

注：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kg/h）×运行时间（h）。

由上表可知，废水 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废气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清洗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8-7.1,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44mg/L、氨氮 1.96mg/L、总磷 0.53mg/L、悬浮物 82mg/L、石油类 3.44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为 6.9-7.0,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11mg/L、氨氮 18.4mg/L、总磷 2.60mg/L、悬浮物 119mg/L、BOD₅92.8mg/L、石油类 1.60mg/L、动植物油类 4.32mg/L。

本项目清洗废水、综合废水出口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两个周期淬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5.17mg/m³、5.07mg/m³、平均速率分别为 0.0219kg/h、0.0216kg/h。

本项目淬火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本项目淬火废气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7.6%。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为 1.17mg/m³。淬火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浓度值为 2.56mg/m³、最大小时均值为 2.22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淬火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6-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3-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污泥、废油及沉淀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

综合利用；废油及沉淀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厂内设置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油及沉淀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6t/a，其中 COD0.005t/a、氨氮 0.0002t/a、VOCs0.127t/a、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水量 182t/a、COD0.005/a、氨氮 0.001t/a、VOCs0.131t/a）控制建议值。

6、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8、总结论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 市沿江镇西岑村（临 海市奇香果类购销 经营部 1 幢 1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18'30" N28°43'5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		环评单位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临）区改备 2023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3.1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艾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艾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MACPDBJCI U001W		
	验收单位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84.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4.36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CPDBJC1U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7 日、 1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0.0156	0.0182	—	0.0156	0.204	—	—	
	化学需氧量	—	30	—	—	—	0.005t/a	0.005t/a	—	0.005t/a	0.005t/a	—	—	
	氨氮	—	1.5	—	—	—	0.0002t/a	0.001t/a	—	0.0002t/a	0.001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颗粒物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127t/a	0.131t/a	—	0.127t/a	0.131t/a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CPDBJC1U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冯尚庆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西岑村(临海市奇香果类购销经营部1幢1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台环(临)区改备 2023036 号

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的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

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项目代码：
2308-331082-07-02-564061）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
息公开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2023 年 (19) 月 17 日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星河环境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咨询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LHXH-SCYX-202411-001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甲方（委托方）：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西岑村（临海市奇香果类购销经营部 1 幢 1 楼）（自主申报）					
乙方（受托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需交给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处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深圳市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并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					
一、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及沉淀物	900-210-08	0.04	桶装	焚烧
合计：			0.04	/	/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环保咨询服务费用 ¥2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费用可在后续甲乙双方洽谈费用总额中进行抵扣，无论何种原因，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能正式确定具体处理方案，乙方收取的环保咨询服务费用则不予退还。					
三、乙方收款账户：					
1) 收款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 收款银行账号：8110 8010 1430 2254 701					
四、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1 / 2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本协议书期满后，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延续本协议书或就进一步合作另行签订新的协议书。

六、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协议中的内容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七、因本协议书或任何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尚庆

业务联系人: 冯尚庆

联系电话: 13626682158

乙方(盖章):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昌海

业务联系人: 康南虎

联系电话: 0576-85806995-805/18239631867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2/2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3310000355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昌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4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55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昌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1月25日至2029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附件 4：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临2024059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

单位名称：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尚庆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西岑村（临海市奇香果类购销经营部 1 幢 1 楼）

交易排污权：	COD	0.005	吨，	价格	10100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132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318.5	元	价格	/	元/吨
	总价					
获得排污权：	COD	0.005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1	吨，	NO _x	/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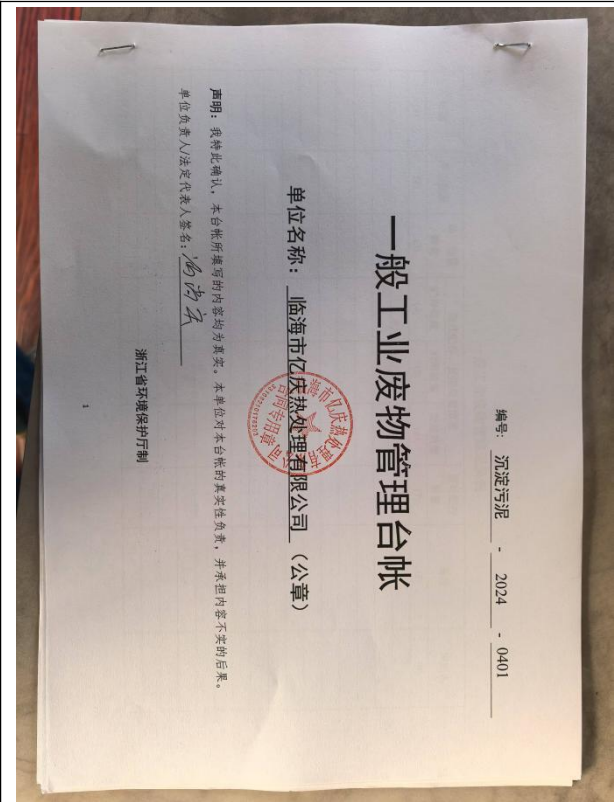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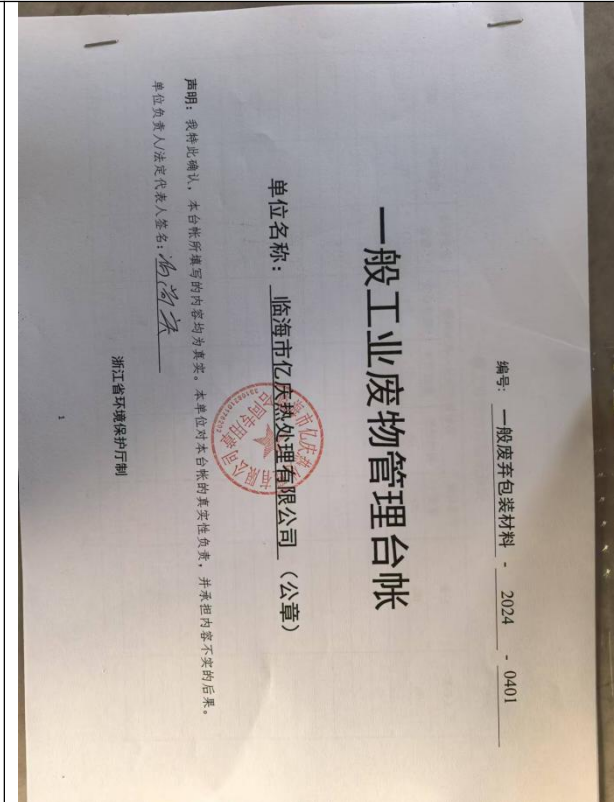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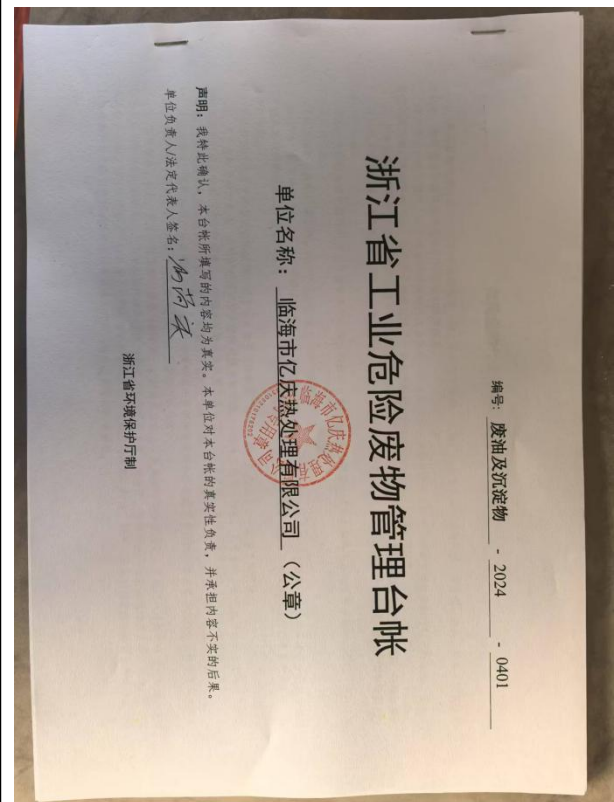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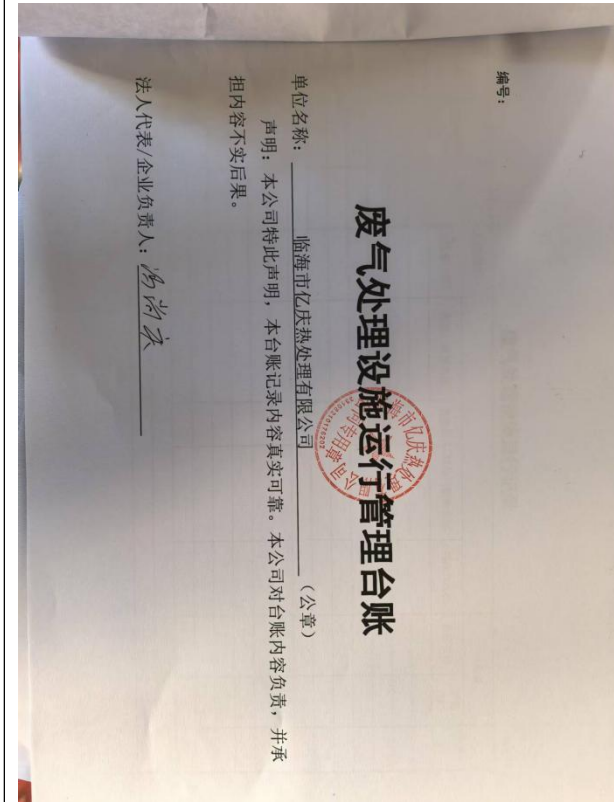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5：台账记录（部分）

 编号：一般废弃物包装材料 - 2024 - 0401 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汤尚永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沉淀污泥 - 2024 - 0401 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汤尚永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台账-沉淀污泥	台账一般废气包装材料
 编号：废油及沉淀物 - 2024 - 04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汤尚永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汤尚永
台账-废油及沉淀物	台账-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CPDBJCIU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西岑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CPDBJCIU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1日至2028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工况证明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摩托车配件	100 万件	0.33 万件	2024.12.6	0.28 万件	84.8%
摩托车配件	100 万件	0.33 万件	2024.12.7	0.26 万件	78.8%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8：用水量发票

收款收据

No 9921481

客户名称: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 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元	角	
2024年7-8月用水量	吨	33	3			99	00	

合计金额(大写) 佰 / 拾 万 / 仟 佰 玖拾玖 元 角 分 ￥ 99

单位盖章收款人开票人

存根

附件 9：纳管证明

排水户名称	临海市坤大果品厂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 写负责人)	冯济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2331082MA2HGC5Y62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临海市沿江镇西岑村(原临海市奇香果类购销部内)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台临许字第2024-152号		
有效期	2024年11月19日至2029年11月18日		
排水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WS32	马上线	0.36	沿江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A级			
备注			



2024年11月19日

持证说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10：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竣工公示

🕒 2024-04-02 👁️ 1次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西岑村（临海市奇普果类购销经营部1幢1楼），租用临海市奇普果类食品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400m2。主要采用氮化、淬火、抛光、清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氮化炉、淬火油槽、振动抛光机等国产设备，可形成年产 100万套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2024年4月2日竣工，并于同年4月3投入调试运行。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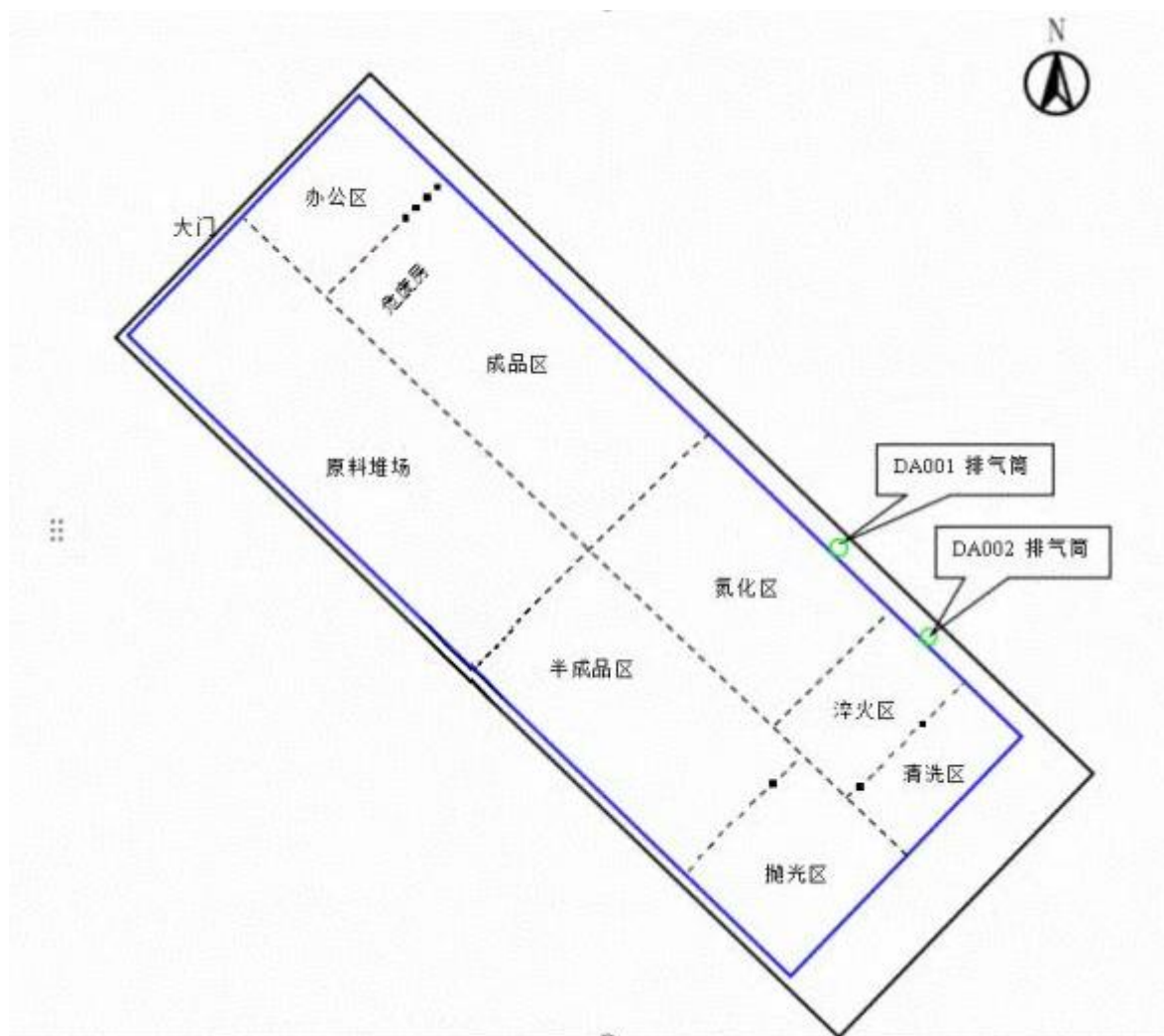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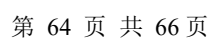


附图三：包络图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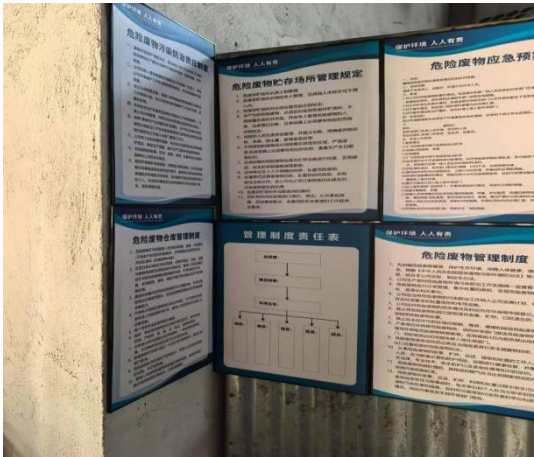




附图六：现场照片

		
氮化炉	排气筒	油槽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排气筒	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危废管理制度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4 日，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西岑村（临海市奇香果类购销经营部 1 幢 1 楼），租用临海市奇香果类食品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400m²。主要采用氮化、淬火、抛光、清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氮化炉、淬火油槽、振动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10 月 17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3]036 号”予以批复。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总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 4.36%。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内容。根据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二) 废气:

氮化尾气通过管道引至屋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淬火采用淬火油,油淬过程中产生的淬火废气,在淬火油槽上方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 噪声: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员工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操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四) 固废: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废油及沉淀物为危险废物,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综合废水出口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淬火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淬火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三)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6-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3-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污泥、废油及沉淀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废油及沉淀物为危险废物,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厂内设置 1.5m²的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油及沉淀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内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贮存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生产设备,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2、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4 日

沈尚庆

何晓 魏川 赵辉

朱红 余 樊成光

二、签到表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 年 1 月 4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冯尚英	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	13626689158	332621196908054253
验收专家	赵建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55679321	332625197512100016
	何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758616816	33082198005111236
	黄晓元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782787970	331021198109246055
验收人员	黄晓元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67651508	33108211000428347
	余广	浙江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朱卫江	台州市艾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357658288	332621197107068895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2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3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企业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艾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市艾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4月2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编制《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40030）。2024年1月4日，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艾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3年10月，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10月1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区改备202303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年4月2日，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4 年 12 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6-7 日、12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5年1月4日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台州市艾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绿融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18日，临海市亿庆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觉得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废水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 COD _{Cr} 、 BOD ₅ 、氨 氮、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 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昼夜间噪 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NH₃-N、VOCs。COD_{Cr}、氨氮排放量实施 1:1 消减替代。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 VOCs 排放量实施 1:1 消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0.005t/a、氨氮 0.001t/a、VOCs0.131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居民点为距厂界北侧278m西岑村；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2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3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企业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